

报告:超七成网购纠纷涉及食品

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披露,自2018年9月9日成立以来,截至目前受理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产品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网售食品类案件占比高达73%。

网购食品有哪些隐患? 消费者如何避免纠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去年9月9日成立以来,截至今年6月21日,共受理各类案件24510件。副院长姜颖介绍:“其中涉及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3032件,占比12.37%,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案件104件,占比0.42%。在受理的这两类案由中,涉网售食品类案件占比高达73%,凸显的问题涵盖食品标签不合格、滥用食品添加剂、违反食品进口禁令、商家不具备生产资质等,这些问题的出现极大影响了网购食品的安全性。”

各个电子商务平台上都有不少商户称其从海外采购产品后在国内进行销售,也就是

俗称的“代购”。典型案例显示,刘某的网店称其售卖的鹅肝酱系从香港所购的法国出口产品,屈某购买后起诉产品标签标注的国内经销商的信息为虚假信息。法官刘更超介绍:“在案件审理中,我发现该店铺的经营者刘某并没有获得食品经营许可,也无法提供涉案产品许可进口的证明文件以及检验检疫证明,庭审过程中均以其香港代购为理由回避上述问题。”

法官分析,以“代购”之名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隐患突出。刘更超表示:“这种所谓‘代购’的经营模式往往存在大量的违法经营行为,比如无证、无照经营,食品来源不明,没有中文标签,食品本身不符合我国的安全标准等。”

典型案例显示,吴某从网上

购买了3箱亚麻籽油,页面宣传为绿色食品,收货后发现没有绿色食品标志,起诉网店欺诈,要求退还货款并三倍赔偿。被告主张“只是使用了‘绿色食品’四个汉字,而未使用绿色食品标志,不违规也不构成欺诈”。法院如何认定呢?

刘更超表示:“涉案产品未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该公司也未举证证明该产品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其宣称涉案产品为绿色食品明显不实。该不实信息足以使人误解并导致消费者基于此信息作出购买选择,该行为构成欺诈。”

对于一些“自制”网红食品,法官刘更超提示消费者:“在网售食品中,众多以‘自制’为卖点的食品虽然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但此类‘自制食品’缺乏必要的生产准入许可,食品安

全、质量无法保证,消费者应当格外注意。”

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存在的问题,法官助理鲁宁分析:“电子商务平台应当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提供相应的身份、资质信息,负有核验、登记义务,但部分平台经营者对此还未给予足够重视,审查范围不够全面,缺乏定期核验机制,对店铺经营资质与实际经营产品范围不符的情况发现不及时,对部分‘一眼假’的产品和问题店铺没有及时识别出来,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负责人刘书涵建议消费者货比三家,选择到信誉好、规模大、售后服务保障完善的商家购买产品,在下单前和收货后做到“四查四看多问”。

刘书涵建议:“下单前,一查

经营者资质,包括营业执照、视频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查看其是否在其生产经营许可范围;二查商品详情,了解食品名称、成分或配料、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适用人群、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三查产品评价信息,了解经营者信誉、消费者评价及对消费投诉的处理态度;四查产品来源,了解销售者是否履行其查验义务,对于转单销售的店铺应提高警惕。”

法官提醒消费者,收货后要查看商品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商品情况是否与网页发布的各项信息一致、是否超过保质期,是否存在提前标注商场日期或涂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问题;还要看物流信息是否正常,了解货源及发货渠道。一旦出现问题,通过调解、诉讼,理性维权。

(央广网)

央视“3·15”晚会曝光的两家辣条企业受到顶格处罚

近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央视“3·15”晚会曝光平江辣条食品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 湘市监食函〔2019〕24号》称(以下简称“通报”),央视“3·15”晚会曝光后,当晚,湖南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即到达事发现场,迅即要求涉事两企业停产整顿、实施现场证据保全措施,责令立即产品召回,抽取库存样品送检,现场封存钧力食品公司生产设备16台套,辣条产品256件,封存味泉食品公司生产设备12台套。原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两家企业予以立案调查,公安机关控制了企业涉案当事人。

通报指出,4月19日,原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两家涉事企业分别作出了罚款5万元、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邹继文、李志昂5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顶格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召回产品633件。

通报指出,3月26日,平江县委研究决定,对县人民政府主管食品安全副县长魏移宗由县委主要领导对其予以谈话提醒。平江县纪委监委对原平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定镇政府、三阳乡政府、平江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安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单位12人进行责任追究,分别给予了诫勉谈话、党内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大过和免职等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其中原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9人,工信局1人,属地乡镇2人。

通报强调,市场监管部门人员追责事由主要是日常监督检查未按年度计划要求的频次开展、痕迹化管理不到位、生产企业风险等级评估延迟上报、日常监

督检查记录造假、未按要求开展“双随机”抽查,以及对食品生产监督管理把关不严等。

通报从思想认识、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等五方面对湖南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具体为:

一是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是党中央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这次事件,暴露了湖南省食品安全监管还存在责任不落实、监督检查不规范、专项治理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这是第一个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出台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制定了路线图和时间表。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刻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清醒认识当前食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加快建立食品安全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是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

安全工作的意见》,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评估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确保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到实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责任担当,忠诚履职尽责,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深入分析研判各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风险预防措施,将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边、落实到底、落实到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

三是要狠抓主体责任落实。扎实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和指导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早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隐患,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督促企业严格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加强食品研发、制定企业标准、开展原料供应商审核、实行精准投料管控、实施生产过程关键环节控制、规范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广告、开展食品生产检验控制以及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和交付控制等;推行食品生产良好行为规范,引导规模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良好生产规范管理体系和质量授权人制度,确保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大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力度,并公布抽查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立即停止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工作,督促企业提高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加强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记录食品生产过程信息,鼓励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安

全全过程可追溯。

四是要全面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理要求,紧盯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品种和重点企业,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大监督检查、抽检检验力度。要依法严格审查生产许可条件,对不具备与生产品种、数量适应的设施设备等生产条件的,一律不得予以许可。要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着重检查原辅料进货把关,生产过程,食品添加剂的储存、使用、管理,食品标签标识管理,以及出厂检验和记录等制度落实情况。要规范监督检查,科学评定风险等级,按照规定的频次和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并实行痕迹化管理,及时录入监督检查数据管理系统。

五是要坚持最严厉处罚和严肃问责。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要立即核查处理,坚决落实对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中国质量新闻网)